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
110年度收文字號第0252號
日期：110. 6. 1

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71084

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16樓之2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承辦人：林宥呈
電話：06-3901209
傳真：06-2982768
電子信箱：mikelin7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籍字第11006768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經行政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並請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21日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直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地政士公會、臺南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建築經營協會、台南市不動產服務職業工會、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工會、台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大台南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員協會、臺南市不動產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經紀人聯合總會、臺南市不動產經紀人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南市不動產教育發展研究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陳淑美

擬：網站公告
電郵周知會員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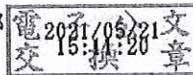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0001519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7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47條、第47條之3、第81條之2、「地政士法」第26條之1、第51條之1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24條之1、第29條，本院定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607號函及平均地權條例第87條、地政士法第59條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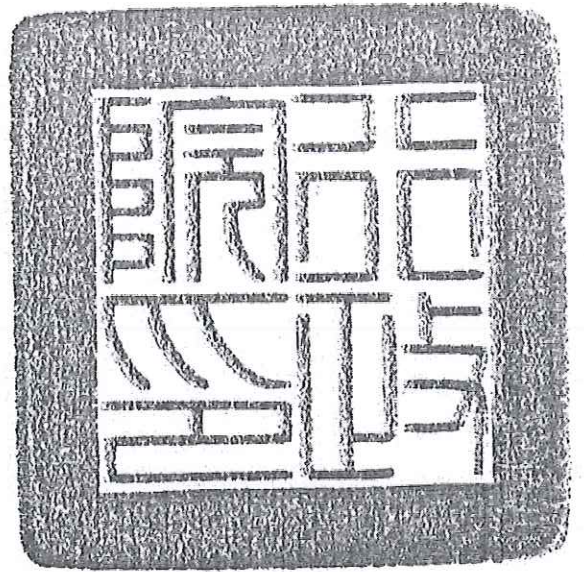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財政部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內政部



行政院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21 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 1100015199 號


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「平均地權條例」第四十七條、第四十七條之三、第八十一條之二、「地政士法」第二十六條之一、第五十一條之一及「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」第二十四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，定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

院長 蘇 貞 昌